

香港紅十字會 舉報政策

簡介

香港紅十字會（下稱「本會」）致力維持良好的機構管治，重視問責精神及高透明度，以提供可靠及可信賴的服務。為秉承以上承諾和社會責任，本會倡導開誠佈公的文化，期望並鼓勵員工和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使用者、捐款者、義工、供應商及社會大眾）舉報任何不當行為。

目的

本舉報政策（下稱「本政策」）說明本會對舉報不當行為的政策、對舉報者的保障，以及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

一般政策

「舉報」是指舉報者就與本會相關的任何懷疑或實際發生的不當行為進行通報。

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刑事罪行、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
- 有關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的不當行為；
- 存在利益衝突而不作申報；
- 行賄或貪污；
- 嚴重違反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基本原則；
- 任何瀆職、疏忽、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不當挪用本會資產；
- 危害大眾健康及安全的行為；以及
- 蓄意隱瞞上述情況的行為。

保障及防止報復

本會致力保障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員工和持份者免遭報復或不公平的對待，包括無理解僱、無理的紀律處分或傷害，拒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時處事不公。

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作出善意舉報的人士作出不利行為，包括採取報復行為或威脅作出報復，均屬違反本政策。本會將保留對相關人士的追究權利。

保密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或出於法律或審計目的，本會需要披露舉報資訊，或需要將相關事宜轉交給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否則所有舉報資訊將保密處理。

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本會將盡力保密舉報者的身分。

為確保調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除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須披露資訊外，舉報者對於已作出之舉報事宜、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舉報

雖然本會並不要求舉報者就舉報之不當行為提供充足證據，但為了進一步處理舉報事宜及有效進行調查工作，舉報者在舉報時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下列資訊：

- 舉報者的姓名
- 舉報者的聯繫方法（如電話、電郵等）
- 舉報內容（如有關人士的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等）；以及
- 其他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等）

舉報者可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形式向本會進行舉報：

	途徑	詳細資料
1	電郵	whistleblowing@redcross.org.hk
2	信函	香港西九龍海庭道 19 號 香港紅十字會 秘書長（或董事會主席）收啟 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密件」

備註：如舉報事宜牽涉秘書長及/或副秘書長，舉報文件應直接致函予董事會主席。

匿名舉報

本會強烈建議舉報者提供姓名及聯繫方式，以便本會進一步了解舉報內容及收集額外資訊。然而，如舉報者在某些情況下不願意表明身份，仍可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舉報者須注意，匿名舉報需具備充分的資料作調查，才會被本會受理。

調查

本會致力以嚴謹及公平的態度處理及調查所有舉報事宜，並會因應情況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

如非匿名舉報，本會將以書面形式向舉報者確認已收到有關的舉報。調查結束後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舉報者有關的調查結果。

失實舉報

舉報者須如實作出舉報，惡意或因個人利益而作出失實舉報，本會將保留所有追究權利，包括向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以及追討因失實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失實舉報的員工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

本政策的批核

本政策經香港紅十字會董事會批核。

2020年4月